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在蛇口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彬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人，实到 9 人，副董事长马智宏先生委托潘承伟先生参加，董事熊华女士委托董事长王建彬先生参加。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总经理助理陈丽红女士、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崔玉祥先生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 2001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 200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 二、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276,363.5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计 8,827,636.36 元为法定公积金，提取 10%计 8,827,636.36 元为法定公益金，剩余部分为 70,621,090.86 元，提取 10%计 8,827,636.36 元为任意公积金，加上 2000 年度结转调整后未分配利润 4,261,494.02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4,882,584.88 元。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5 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审议通过 2002 年度利润计划方案及分配政策：

根据对公司 2002 年度利润预测情况，预计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一次，分配时间在 2002 年年度结束后；
- （二）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加上 2001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合并用于股利分

配，分配的比例约为 30%—50%；

（三）2002 年度股利分配主要采用派发现金或送红股的形式；

（四）以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在实施时，需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盈利情况对其做出调整的权利。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01 年度审计单位---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2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本公司继续聘请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度的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 200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02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2 年度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蛇口支行、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滨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支行等五家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均为免担保之信用贷款，期限均为二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2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崔玉祥律师为本公司 2002 年度法律顾问。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公司每年支付给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8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委托行使其他职权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有关事

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200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地点：蛇口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题：

1. 审议《200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0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0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2002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对象：

1. 截止2002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有上述资格的授权委托人。

（五）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到达深圳的时间为准。

2. 登记地点：深圳蛇口新街蛇口大厦七楼

3. 登记时间：2002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8:00—10:00

（六）注意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叶启良、王泽凡

3. 联系电话：0755—6690988

4. 传真：0755—6690998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16日召开的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2年4月11日在本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仲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审议通过：

1. 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01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02年度利润计划方案及分配政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六日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时间： 20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 地点：蛇口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 会议主要议题：

（一） 审议《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2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聘请 2002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四、 参加会议对象：

（一） 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 有上述资格的授权委托人。

五、登记办法：

(一)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到达深圳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地点：深圳蛇口新街蛇口大厦七楼

(三) 登记时间：2002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8:00—10:00

六、注意事项：

(一)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叶启良、王峰

(三) 联系电话：0755—6690988

(四) 传真：0755—6690998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附件一：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股票代码 000096)

公布200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2年4月16日公布2001年年度报告及董
事会决议公告，(股票简称，如有B股亦注明)“广聚能源”于2002年4月16日上午
9点30分起停牌一小时，2002年4月16日上午10点30分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年	2002年	2001年比2000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8,738.97	6,843.85	27.69%
每股收益	0.26	0.21	23.81%
每股净资产	2.92	2.73	6.96%
净资产收益率(%)	9.08	7.59	19.63%

二、2001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资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 间

1. 200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02年再融资预案；
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年5月16日10时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盖章)

二 二年四月十六日